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500-3-214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9年03月30日
制定單位	資訊中心	當事人權利行使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1頁
	系統發展組			共3頁

**一、資訊處理事項：**

**◎當事人權利行使作業**

**1. 流程圖：**

流程	權責	表單
<pre> graph TD     A{接獲申請案件} --&gt; B[申請人身分確認]     B --&gt; C{是否受理}     C -- 否 --&gt; F(紀錄保存)     C -- 是 --&gt; D{案件類型}     D --&gt; E[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D --&gt; G[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     E --&gt; H[案件處理 (處理期限30日)]     G --&gt; I[案件處理 (處理期限15日)]     H --&gt; J[回覆申請人]     I --&gt; J     J --&gt; F     </pre>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	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表

**2. 作業程序：**

**2.1. 接獲申請案件**

2.1.1. 當事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可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2.1.1.1.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2.1.1.2.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2.1.1.3.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2.1.1.4.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2.1.1.5. (五)請求刪除。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500-3-214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9年03月30日
制定單位	資訊中心	當事人權利行使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系統發展組			共3頁

- 2.1.2. 由申請人填寫「NHU-PIMS-2-009-01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表」，向本校各業務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2.2. 申請人身分確認
  - 2.2.1. 本校各業務權責單位接獲申請時，應先識別並核對當事人身分（例如請當事人出示雙證件）。
  - 2.2.2.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若親自出席應出示或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驗畢歸還。
  - 2.2.3.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若是透過電子郵件時，應由受理人員以適當方式詢問及核對個資欄位，以確認個資當事人始可受理申請作業。
- 2.3. 是否受理
  - 2.3.1. 接受機制
    - 2.3.1.1. 申請人身分確認及申請書填寫無誤。
    - 2.3.1.2. 申請相關要件及佐證文件齊全。
  - 2.3.2. 拒絕機制
    - 2.3.2.1. 申請內容與持有個人資料不符合。
    - 2.3.2.2. 申請人身分無法確認。
    - 2.3.2.3. 申請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未齊全。
    - 2.3.2.4. 不屬當事人行使權利範圍。
    - 2.3.2.5. 法律規定得拒絕之情形
    - 2.3.2.6. 其他法律明文規定。
    - 2.3.2.7.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3.2.8.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2.3.2.9. 妨害本校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2.3.3. 處理期限
    - 2.3.3.1. 受理當事人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權利請求時：受理單位應於15日內，為接受及拒絕之決定；依作業之需要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超過15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2.3.3.2. 受理當事人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請求時：受理單位應於30日內，為接受及拒絕之決定；依作業之需要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超過30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2.3.4. 回覆申請人  
應以書面、電子檔案或其他方式回覆申請人。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500-3-214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9年03月30日
制定單位	資訊中心	當事人權利行使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3頁
	系統發展組			共3頁

## 2.3.5. 紀錄保存

由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自行保存各項紀錄。

### 3. 控制重點：

- 3.1. 申請人是否填寫「NHU-PIMS-2-009-01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表」
- 3.2. 受理人員是否以適當方式確認個資當事人。
- 3.3. 受理人員是否於處理期限內辦理。
- 3.4. 受理人員是否以書面、電子檔案或其他方式回覆申請人。

### 4. 使用表單：

- 4.1. NHU-PIMS-2-009-01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表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依據南華大學PIMS程序書「NHU-PIMS-2-009當事人權利行使管理程序書」之辦法

###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新訂文件	107/12/19
2	依據因應新版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草案)所改版之程序書，修改相關文字及使用表單。	109/02/20
3	文件提及業務權責單位部分，統一使用「權責單位」名稱。	109/03/30